

巴中市南江县南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南江煤矿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巴中市南江县南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南江煤矿位于南江县县城307°方向、直距约4km处，行政区划位于南江县集州街道、公山镇，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12.1248km²，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45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5.9年，剩余服务年限为5.9年。

《巴中市南江县南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南江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9.4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井口及地面设施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71.4792hm²。经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13日组织相关专家审查通过，巴中市南江县南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南江煤矿地下开采、地面设施、临时用地等均不影响矿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灾害情况发生，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设备堆放场、1#工业场地、2#工业场地、选煤场、风井场地、办公生活区、矸石场、砖厂等地面场地压占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以及地下采空塌陷范围对含水层的破坏。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为

硐口封闭及各项监测措施。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南江县集州街道光辉村、槐树坪社区、水洞村。土地损毁面积 17.7546hm^2 ，已损毁面积 17.7546hm^2 ，预测损毁面积 0hm^2 ，损毁单元包括设备堆放场、1#工业场地、2#工业场地、选煤场、风井场地、办公生活区、矸石场、砖厂等，其中损毁耕地面积 1.3608hm^2 ，林地面积 1.4901hm^2 ，工矿用地面积 13.9645hm^2 ，住宅用地面积 0.2282hm^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0.0829hm^2 ，特殊用地面积 0.0383hm^2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5325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0573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17.7546hm^2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7.6734hm^2 ，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0.7030hm^2 ，林地面积 6.9704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4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244.56万元，动态总投资289.89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南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旷远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